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8

###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状况、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以及有关事项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该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应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制定各种方案。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 [ISBA/12/A/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称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 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所指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第7(a)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2006年8月18日的余额及应计利息。管理局大会请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和科技机构、慈善组织以及私人向该基金捐款。管理局大会还决定，只应将资本挣得的累计利息用于资助海洋科学研究。
4. 截至2018年5月9日，捐赠基金的资本为3 478 315美元。在2017-2018财政期间，基金最新收到的捐款来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5 000美元)



和墨西哥(15 000 美元)。在同一期间,基金向第二海洋研究所(10 000 美元)、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4 000 美元)以及上海交通大学(8 000 美元)提供了财政援助。捐赠基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状况载于表 1。

表 1

##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状况

(美元)

资本总额	3 478 315
应计利息收入	619 179
<b>收入共计</b>	<b>4 097 494</b>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支出	(550 076)
<b>可用资金总额(利息减支出)</b>	<b>69 103</b>

## 二.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5. 管理局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设立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ISBA/23/A/13](#))。

6.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用于支助理事会成员的自愿信托基金收到了来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瑙鲁海洋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20 000 美元)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20 000 美元)的捐款。基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状况载于表 2。

表 2

## 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状况

(美元)

捐款总额	80 000
向理事会代表提供的支助(截至 2018 年 3 月)	7 473
<b>可用资金总额(捐款减支出)</b>	<b>72 527</b>

7.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设立用于支助理事会成员的自愿信托基金以来,该基金一直按照以秘书长公报([ISBA/ST/SGB/2017/9](#))形式所公布的临时职权范围进行管理。

8. 请财务委员会就管理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临时职权范围作出审议和核可。